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2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004255 号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丝路视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丝路视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丝路视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丝路视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丝路视觉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丝路视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丝路视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4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154,01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084,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4,927,7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4,927,7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85,656.59
加：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	1,942,334.09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余额转出	653,593.09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402,097.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高新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82.61 万元变更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蓝”）。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丝路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丝路蓝、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8110301012100125486	65,511,200.00	---	销户	1*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732	22,368,100.00	---	销户	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8422	16,903,700.00	---	销户	3*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13371210309	16,229,000.00	---	销户	4*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37191	5,000,000.00	---	销户	5*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8110301012400401983	---	---	销户	6*
	合计	---	126,012,000.00	---	---	7*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122,916.82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19,401.22 元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号：8110301012100125486）内；

注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3,367.1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507,433.8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474.12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6*：丝路蓝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0.02 元转入丝路蓝公司基本户；

注 7*：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初时存放金额为与募集资金总额间差额为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1,084,300.00 元。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2.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8.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51.12	4,268.51	194.73	4,463.24	104.5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36.81	2,236.81	---	2,236.81	100.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22.90	1,622.90	---	1,574.22	97.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81.94	1,081.94	---	1,081.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项目	是	---	2,282.61	2,284.00	2,284.00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92.77	11,492.77	2,478.73	11,640.2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492.77	11,492.77	2,478.73	11,640.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在 CG 业务方面制作方面的产能和品质，提高 CG 人员的培训与教育水平，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对市场的掌控能力，同时，通过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可以全面、充分的展示公司的实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强大全面的大数据库用于储存、处理和利用相关数据，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为 97.00%，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但由于验收交付问题，公司拟不再支付 oracle 系统供应商余款，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收益）507,433.8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070.6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483.70 万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198.54 万元，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5109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为 97.00%，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但由于验收交付问题，公司拟不再支付 oracle 系统供应商余款，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收益)507,433.8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1,492.7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系用募集资金实现收益补充投入，其中"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收益 194.73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收益 1.39 万元。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 项目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 设项目	4,268.51	194.73	4,463.24	104.5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丝路蓝项目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 设项目	2,282.61	2,284.00	2,284.00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51.12	2,478.73	6,747.2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82.61 万元变更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 公司将变更的 2,282.61 万元募集资金及 717.39 万元自有资金，合计 3,000 万元用于增资丝路蓝。丝路蓝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丝路蓝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301012400401983，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9 年 12 月 25 日，该专户已注销，账户余额 0.02 元转入丝路蓝公司基本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许可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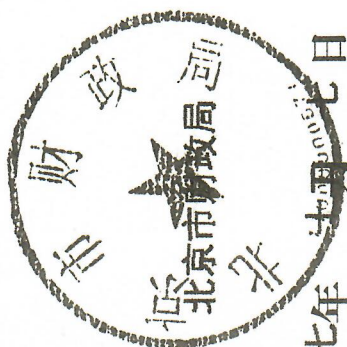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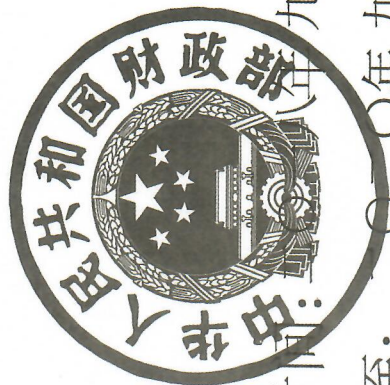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